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姓名变更、更正

目录清单名称：户口登记主项信息变更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变更更正姓名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09107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32173000826614000709107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圣泉路311号怀远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和民生事务类综合窗口/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9:00-17:00/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怀远县公安局

所属区划：怀远县

实施主体：怀远县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2-2226022

咨询方式：0552-2226028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

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受理条件：《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七十四条 （姓名变更基本原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应当由父母双方或监护人协商一致共同提出申请，或提供经公证协商一致的书面申请；父母或监护人提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还需由其本人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提出变更姓名的行为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或者经其父母或监护人追认。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七十四条	无

办理流程：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政务服务网申请 受理：业务人员线下核验受理/政务服务运行平台核验受理 办结：业务人员线下办结/政务服务运行平台办结 送达：当场或通过EMS将户口本送达当事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赵燕	受理岗	受理
办结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赵燕	办结岗	办结
送达	0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赵燕	送达岗	送达